

北京中环阳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股东决议

决议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

参会合伙人：宋家忠、都惠艳

决议主题：关于计提执业风险准备金的决议

决议内容

鉴于本所业务发展及行业监管要求，为增强抵御执业风险能力，保障客户权益及事务所稳健经营，经全体合伙人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同意计提执业风险准备金人民币 72764.32 元（大写：柒万贰仟柒佰陆拾肆元叁角贰分）
- 准备金用途专项用于因执业活动可能引发的民事赔偿、法律诉讼、和解支出及其他职业责任风险。
- 管理方式：

动用准备金需经全体合伙人表决同意，并留存书面审批记录。

4. 会计处理：

借：利润分配——计提执业风险准备金 72764.32

贷：执业风险准备金——专项储备 72764.32

法律依据
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三十七条：会计师事务所应建立职业风险基金，办理职业保险。
- 《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07〕12号）第四条：事务所每年应以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。

宋家忠

日期：2024年12月1日

都惠艳

